

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清人社复〔2024〕14号

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17号提案的答复

陈小萍、邱立娜委员：

你们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关于拓宽中年人就业渠道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扩大政策宣传渠道，提高宣传深度。全面梳理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项目，优化部分业务流程，精简不必要的证明，开展就业政策宣讲，通过现场解答、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和深度。帮助大龄失业人员知晓政策、用好政策。

二、以帮助大龄就业群体就业创业为重点。抓紧抓实了我县的就业创业工作及有关政策的落实，特别是大龄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工作。在帮助大龄人员转变观念、开展技能培训、就业指导、政策咨询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实实在在的工作。2024年截止目前城镇单位就业2142人，其中大龄人员698人，就业比例达到32.6%。

三、积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。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，2023年为426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，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245名。

2024年4月29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海勇 8292707